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10时00分在陕西投资大厦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王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3,750,000,000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为187,5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5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12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监事李正宏先生对该议案投出反对票，反对理由：监事认为在公司运营稳健、盈利状况良好的情况下，应该给予股东更多的直接回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公司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3 年度安全专项奖励兑现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3 年度安全专项奖励兑现方案。

领导班子成员 2023 年度安全专项奖励金额=安全等级分类系数×考评得分（分）×奖励基数（元/分）×分配系数×2023 年度任职时间/12。

其中：

（1）陕西能源安全等级分类系数为 1.0；

（2）陕西能源 2023 年度安全环保目标责任制和过程管控考评得分为 103.625 分；

（3）奖励基数为 900 元/分；

（4）班子成员中，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分配系数为 1.0，班子其他成员的分配系数为 0.8。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7日